**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招 标 文 件

（编号：HZXGD-TL2025004 ）

采购单位 ： 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邱旭阳

采购机构 ： 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现就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来投标：

1. **项目编号：HZXGD-TL20250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 项 |  297200 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和分包。

（7）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6日14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西路119号4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5月6日14时00分**在**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西路119号4楼）**开标，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每个投标人限安排1名人员进入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递交投标书。

（2）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携带身份证明（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到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开标现场，并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身份证核验。

(3）投标人联系人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通讯不通，导致30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将视作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投标人不能提起质疑。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玲玲

联系电话：15988839177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西路119号4楼

采购人：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地 点：桐庐县百江镇紫燕路777号

联系人：邱旭阳

联系电话：17826876550

监督联系人：姚逸尘

联系电话：1586910463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了目标：到2025年，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

## 浙江省数字乡村“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指出：建设“数字农田”，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分水田、旱地）“一张图”管理，为农业生产力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等提供决策支持。

经过乡镇申报，县级初审，市级评审，根据《杭州市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杭委农办发〔2022〕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市级乡村振兴发展资金的通知》(杭农〔2024〕48号)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等文件精神，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通过市、县两级专家评审，现予立项。

## **二、建设目标**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农田发〔2021〕1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10 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农办发〔2022〕2号)的通知要求。加强农田新基建建设，落实“建、管、用”全程监管，推进农田整体智治。探索实践数字大田，依托北斗、遥感、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配备墒情监测、虫情测报、安全追溯、肥药双控等设施装备，提升大田自动感知、监测预警和智能生产能力。做好数字农田系统监测点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实时监测种植、“非粮化”等情况的设备，支持监测、生产数据实时上传至“浙农田”场景应用，推进全省农田“一图监管”。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因地制宜通过智能虫情识别、智能感知等设备对病虫害、土壤墒情实施监测，推广智能化灌溉技术。

## **三、建设内容**

##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运用数字物联和信息化技术，围绕集“土壤健康、生态环保、非粮监管、节水高效”于一体，为高标准农田生产提供作物种植的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建成环境监测、虫情预警、水质监测、非粮化AI可视化监测，实现农田实时在线监测预警、天气虫害预警机制、智能节水灌溉等多个场景应用，实时动态监控稻田内的生产情况。

**四、招标技术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田间农情监测 |  |  |
| 1 | 智能虫情测报设备 | 1.能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可自动清理死虫体，自动分析相关数据，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2.整体结构：须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或不锈钢喷塑，撞击屏互成120度夹角；3.虫体处理：须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85±5℃，虫体处理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虫体分散可实现虫体≥98%分散平铺；（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4.保护要求：设备带有防雨棚和防雨百叶，下雨天可以正常工作，正常捕虫；具防雷击功能；5.虫情图像拍照要求：内置≥2000万像素高清工业摄像机，显示屏≥7寸触摸屏6.远程查询监控：可在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控平台对虫情自动采集系统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震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功能；★7.自动识别功能：对农林常见虫害做自动识别计数，包含：草地贪夜蛾、粘虫、棉铃虫、金龟子、草地螟、玉米螟、大螟、二化螟、稻纵卷叶螟、褐飞虱属、白背飞虱、蝼蛄、甜菜夜蛾、二点委夜蛾、茶尺蠖、小绿叶蝉、烟青虫等常见害虫，识别准确率≥85%。（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8.识别辅助：系统具有比例尺用以辅助判断虫体大小，并且具有害虫标记功能，不同害虫用不同的颜色区别标注，害虫种类与颜色一一对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9.特定害虫识别：对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趋光性害虫的单一种类识别计数准确率≥90%；（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10.虫子收集储存功能：对拍完照的虫子，需要保留标本的留在储存仓内，人工定期去收集： 对于不需要标本的，虫子直接排出机器外部，避免人工去现场维护；不需要收集标本的情况下，可以不用人工去现场，只要定期去检修即可；11.网络支持：支持网关/5G/4G/网线/网桥/WIFI等选择；12.防盗要求：内置GPS定位功能，在PC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被盗可追踪；（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13.中控系统：采用四核安卓微型电脑中控，灯管开关、转仓、工作模式、拍照间隔、联网信息、远程启动/重启、设备位置报警、电量提醒、流量提醒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以通过中控远程监控；14.自动调节拍照时间：可通过照片自动识别虫子数量多少来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工作环境：温度-20℃～70℃、湿度≤98℃。16.其他：交流电220V电源，诱虫光源≤20W诱虫灯管，主波长360±5nm，灯管启动时间≤5秒，绝缘电阻≥2.5MΩ，Android4.0以上操作系统；17通过部署在不同地方的虫情测报灯，将捕获到的昆虫进行统计分析，可绘制出虫害的发生趋势与发生轨迹，并确定其发生源头，以此为数据基础来做好虫害的预测预警，为病虫害的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 台 | 1 |
| 2 | 农业气象监测设备 | 1.空气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 0.1℃，精度±0.3℃；2.空气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精度±0.3；3.光照强度传感器：工作范围-40℃~80℃ 0-80%RH，测量范围0～200000lux4.立杆支架：金属喷漆两节式支架，牢靠稳固，外观美观。5.数据采集传输模块（4G）：采用TCP透明传输，进行数据互传，数据传至物联网云平台。6.太阳能供电：含30W太阳能板、15Ah蓄电池、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支架，太阳能板到主机箱带20米的线。 | 台 | 3 |
| 3 | 农业墒情监测设备 | 1.温度测量范围：-40℃～90℃。温度测量精度：±0.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湿度测量精度±5%RH2.远程查看：通过客户移动端实时查看设备监控的信息3.智能报警：超过设定值后可触发报警指令4.数据呈现：设备记录的数据会以曲线图和详细数据进行展现。同时拥有数据汇总和数据对比功能5.数据下载：数据可存放在云平台一年，可一键导出数据 | 台 | 6 |
| 4 | 移动式光照强度检测设备 | 1.光照量程：0～130000lux2.远程查看：通过客户移动端实时查看设备监控的信息3.智能报警：超过设定值后可触发报警指令4.数据呈现：设备记录的数据会以曲线图和详细数据进行展现。同时拥有数据汇总和数据对比功能5.数据下载：数据可存放在云平台一年，可一键导出数据 | 台 | 1 |
| 5 | 农业苗情监测设备 | 1.清晰度要求：像素不小于400万；分辨能力（约）：20m距离10×10mm清晰辨别，8m距离1×1mm清晰辨别，夜间10m距离10×10mm清晰辨别；2.采集系统水平转角≧350度，采集系统垂直转角≧45/45(上下)度；3.实时采集基地作物生长情况，通过高清视频了解作物的生长态势来判断整体发育与生长是否良好，并且提供定时拍照功能，将作物长势图片拍照并上传至数据中心，以备后期的作物长势分析提供依据。4.支持通过网页端和移动端即可远程获取监控影像，支持对摄像头的远程控制。 | 台 | 1 |
| 6 | 田间枪机设备 | 1.400万1/3”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2.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 MJPEG；3.最小照度：0.07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0.1 Lux @(F1.4,AGC ON), 0 Lux with IR；4.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78°(6mm,8mm,12mm,可选)；宽动态范围：120dB；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米；5.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6.IP67防护等级 | 台 | 2 |
| 二 | 田间绿色防控 |  |  |
| 5 | 飞蛾诱捕器 | 1、倒置漏斗形（倒置开放式），顶端圆弧形；2、塑料外壳雌雄对开，插闩卡扣设计，插卡成型，田间安装方便，可叠放运输体积小；3、外壳尺寸，高度32±0.1cm，外径16±0.1cm，内径14.8±0.1cm；漏斗，高度19.8±0.1cm，下口内径14.5±0.1cm，进虫口内径2±0.1cm；4、诱芯柄长：12.8±0.1cm；5、材料：塑料制品，白色；6、整体净重≥290g/个；7、诱捕器拉伸强度，31.2MPa；诱捕器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4.8KJ/m2；8、带诱捕器支架；配定位卡扣可调节高度，卡扣内径2.0 ±0.2cm，长度4.3±0.2cm，高度2.6±0.2cm，卡口内有锥体突出便于杆子上孔固定及调节；9、诱捕器一侧带3组圆形环口，外径2.4 ±0.1cm， 厚度 0.2 ±0.2cm，便于与立杆连接、固定。 | 个 | 200 |
| 6 | 二化螟诱芯 | 1、外形尺寸（mm）：长度80mm±5mm，外径1.8mm±0.2mm，内径0.8mm±0.1mm ;材料：PVC毛细管;2、诱芯净重（mg）= 220±10;活性组份0.61%；其中顺11 -十六碳烯醛占活性组分含量81.8±5%，气相分析纯度不低于97%;3、诱芯田间持效期：在通常自然气温下12周;田间使用密度(个/亩)：1-2个每亩 ;-15～-5℃下储藏期≥2年。 | 个 | 200 |
| 7 | 稻纵卷叶螟诱芯 | 1、外形尺寸（mm）：长度80mm±5mm，外径1.8mm±0.2mm，内径0.8mm±0.1mm ;材料：PVC毛细管;2、诱芯净重（mg）= 220±10;3、诱芯田间持效期：在通常自然气温下12周;田间使用密度(个/亩)：1-2个每亩 ;-15～-5℃下储藏期≥2年。 | 个 | 200 |
| 8 | 风吸式杀虫灯 | 1.光控功能：遮挡光控传感器，灯管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去除光控传感器遮挡物，灯管应能自动熄灭，杀虫灯应停止工作。2.时控功能：应具有时间控制功能，控制的时间在1-24个时间段任意控制3.一个账户可远程控制多台不同编号的设备，配置方法由服务人员后台设置4.可在GIS地图上列出所有安装的联网杀虫灯，可在地图上直接选择进入查看状态，便于统一管理★5.远程管理：支持手机App与Web端控制,具有丰富的状态信息展示,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一切，如地理位置、设备编号、基地名称、物联网卡卡号、剩余流量、卡有效期、杀虫次数、GSM天线连接是否正常等故障报警信息。可远程控制、查看设备的当前工作状态、信号强度、电量使用等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节能：在线时段可远程设置，最长可设置2小时，非在线时段设备休眠，每隔2h通讯一次。★8.防逃逸功能：设备具有防逃逸功能，确保诱捕的害虫不再逃离，集虫装置采用金属网罩。（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倾倒保护：设备具有倾倒后自动断电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电源： DC12.6V锂电池，功率＜20W11.太阳能板：功率40W。12.待机功耗≤0.7W。13.诱虫灯规格：功率 ≤ 5W（主波长365nm混合LED灯管）。14.风机规格：6W/12V，转速为2200转/分，防水级别为IP68，无刷电机。15.工作温度：工作温度范围是5℃～55℃；16.储存温度：为-5℃～35℃。，17.低温保护：内置低温保护开关，低于5℃左右时温控开关断开，灯和风扇停止工作。18.结构尺寸：670\*408\*2000mm。 | 台 | 18 |
| 三 | 农田数字化配套建设 |  |  |
| 9 | 水泥基础 | 小虫体测报灯基础1个围栏基础1个苗情监控基础6个防水箱基础5个 | 项 | 1 |
| 10 | 挖沟布线辅材 | 挖沟含回填、破路含材料、二次搬运 | 项 | 1 |
| 11 | 安装调试 | 田间农情监测设备、风吸式杀虫灯等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调试。 | 项 | 1 |

#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项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所有服务。

## **（二）付款方式**

1、项目款的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三）质保要求**

1.投标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如发生不会使用情况、电脑问题及网络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电话或者网络服务及上门服务，在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

3.保修期内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由甲方承担。

## **（四）运维要求**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需包括日常运行、服务咨询、巡检保养、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更新升级等各方面。

**（五）**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a.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b.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c.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➁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6日14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西路119号4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5月6日14时00分**在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西路119号4楼）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告。 |
|  11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5 |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6 | 本项目设置上限价（最高限价），上限价为29.7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人”系指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营、策划、招商、咨询、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培训”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及投诉（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第5项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查看。**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均不含报价）：**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供）（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前廉政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总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人工、材料、差旅费、利润、税收以及服务成果全部验收完毕前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和交通事故等），均由投标人考虑并承担。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5.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由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允许再补列，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6.投标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推荐使用胶装订本。**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未按规定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5）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6）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7）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

4.打开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6.宣布有效投标人名单，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7.宣布本项目的拟中标候选人；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及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中标人**

1.中标公告：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3.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收取；

4、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5、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为商务报价分和资信技术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等时，抽签决定排列顺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二）资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产品指标参数 | 标“★”为关键参数指标，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指标参数，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 2 | 体系认证证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1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1分；5、投标人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得1分。**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 | 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的类似 业绩案例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情况 | **1、项目经理：**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认证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方向）认证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外）：**有2名及以上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得1分。有2名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特种作业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投标人的运维设备、售后运维车辆（须为运维专用车辆，能够随车带梯子、工具等备件的工程车或面包车）配备1辆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投标人名下），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7 | 实施方案 |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供货的质量、供货的方案、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措施（3分）；工期保证措施：投标人对供货时间、工程进度的控制、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周全程度和响应程度等措施（3分）。 | 6 |
| 8 | 总体设计情况 | 为保证项目的完整实施根据投标人现场勘察提供杀虫灯安装点位图，提供全面、详细、准确的得4分，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智能虫情测报站安装点位图，根据点位设置得准确性有效性评分，准确有效得4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 根据投标人通过现场踏勘，提供杀虫灯现场安装效果图、和智能虫情测报站效果图，根据提供资料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0-6）。 | 6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应急服务能力、故障响应处理、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技术支持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审。（0-4分）。 | 4 |
| 10 | 数据融合获取 | 数据资源整合和本地化数据利用的能力，遵循《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归集规范（〔2021〕1号）》要求与数据融合共享原则，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乡村大脑”全省贯通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农田建设要求等，充分与浙江省农业体系现有系统对接共享，包括浙江乡村大脑（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浙农田、杭州市乡村大脑工作台、淳安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等对接，具有对接能力的，对接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数据对接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的现状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 | 2 |

**注：资信技术分的计算**

 资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_\_\_\_项目（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待该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进度要求**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资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信技术文件 或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项目编号：HZXGD-TL2025004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项目编号：HZXGD-TL2025004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项目编号：HZXGD-TL2025004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已依法办理税务、社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项目编号：HZXGD-TL2025004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项目编号：HZXGD-TL2025004 ）**的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询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投标前廉政诚信承诺书**

**投标前廉政诚信承诺书**

本人 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方”）的 项目投标。投标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第四条**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第五条**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第七条**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第八条**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回扣等好处费、感谢费。

**第十一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方有关人员及部门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 不接受或暗示为招标方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不向招标方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四条** 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第十六条**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十七条** 发现我方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对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桐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举报。

**第十八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放弃与招标方所有往来业务，并承担招标方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6.拟派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拟任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提供本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7.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8.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化大田标段  | 1项 | 大写： 小写：  |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不做调整，数量按实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上限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